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486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何春福

指定辯護人 高立翰律師(義務辯護)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577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3240號、第15669號、第15670號），就刑的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刑事上訴制度係當事人對於下級審判決不服之救濟途徑，以維護被告之審級利益。又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罪名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上訴人即被告何春福(下稱被告)僅就原判決科刑部分上訴，對原判決認定事實與沒收部分均未上訴（見本院卷第137頁），故原判決事實及沒收部分均已確定，並非本院審理之範圍，惟被告之犯罪情狀仍為量刑審酌事項。

二、有罪之判決書，刑罰有加重、減輕或減免者，應記載其理由，刑事訴訟法第310條第4款定有明文。又同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其所指之「刑」，係指法院基於應報、威嚇、教育、矯治與教化等刑罰目的，就被告犯罪所科處之主刑及從

刑而言。因此法院對被告之犯罪具體科刑時，關於有無刑罰加重、減輕或免除等影響法定刑度區間之處斷刑事由，以及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暨其他影響量刑之因素，均係法院對被告犯罪予以科刑時所應調查、辯論及審酌之事項與範圍。故本件關於「刑」之審判範圍，尚非僅限於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之量刑事項，亦包括被告有無其他法定加重、減輕規定及能否依各該規定加重、減輕其刑之事由(參照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489號判決意旨)。經查：

(一)本件並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減輕事由：

1.按犯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其立法意旨係「為有效破獲上游之製毒組織，鼓勵毒販供出所涉案件毒品之來源，擴大落實毒品之追查，俾有效斷絕毒品之供給，以杜絕毒品氾濫，對查獲之毒販願意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採行寬厚之刑事政策，擴大適用範圍，並規定得減免其刑」，又所稱「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係指犯罪行為人供出毒品來源之對向性正犯，或與其具有共同正犯、共犯(教唆犯、幫助犯)關係之毒品由來之人的相關資料，使調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員得據以對之發動調查或偵查程序，並因此而確實查獲其人、其犯行者，即屬之，最高法院103年度第6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可參。然仍以該來源與當次犯罪在時序上具有因果關係為限(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786號判決要旨可參)

2.有關被告有無供出毒品來源而查獲其他正犯部分：

(1)依憲兵指揮部南投憲兵隊函覆稱：「本案於112年11月20日查獲被告何春福之供述毒品來源，惟犯嫌吳政益、曹書淵坦承販賣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予被告何春福，矢口否認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等語(見原審卷第177頁)，至吳政益、曹書淵所涉販賣第二級毒品等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追加起訴(該署112年度偵字第43666號、113年度偵

字第13375號)，此有被告何春福於112年8月15日警詢筆錄（見偵13240卷第112至114頁）、憲兵指揮部南投憲兵隊113年3月21日憲隊南投字第1130021415號函（見原審卷第177頁）、吳政益於112年11月21日警詢筆錄（見原審卷第151至163頁）、曹書淵於112年11月21日警詢筆錄（見原審卷第167至175頁）在卷可查。

(2)然查，吳政益於112年11月21日警詢筆錄中稱：「（你本次與何春福交易的過程為何？）就是我112年6月16日那一天大約凌晨4點左右，何春福打LINE給我，我跟他約在新竹縣湖口鄉一間洗車場，我當時跟小曹一起去，我們開野馬的車，車牌忘了，小曹當場給何春福安非他命250公克，何春福拿現金新臺幣（下同）20萬元給小曹，之後因為何春福差2萬元，所以他在同一天下午匯2萬給我」等語在卷（見原審卷第159頁）；另就曹書淵於112年11月21日警詢筆錄中稱：「（據證人何春福《綽號白豬》112年9月11日於新竹地方檢察署第3偵訊室所製作第5次筆錄內供稱：『不屬實，當天（指112年6月25日）我跟小益去何春福租屋處，是何春福以58萬元向我購買750公克安非他命，不是何春福所述販賣給他海洛因磚，何春福會這樣說，我覺得是何春福自己有販賣一級毒品，為了要供出上游，才會說我販賣海洛因磚毒品給他』」等情載明筆錄可稽（見原審卷第211至212頁），是以，吳政益、曹書淵雖坦承販賣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予被告何春福，然販賣時間分別係112年6月16日、同年月25日，均係被告本案犯行時間之後，則被告本件販賣第一、二級毒品予盧承宇（詳附表），與其之後向吳政益、曹書淵購買第二級毒品尚屬無涉，並不該當供出上游因而查獲上游之減刑要件，併此敘明。

(二)本件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減輕事由：

1.按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考量原立法之目的，係在使前述毒品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當以被告於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者，始足當之，而所謂歷

01 次審判中均自白，係指歷次事實審審級(包括更審、再審或
02 非常上訴後之更為審判程序)，且於各該審級中，於法官宣
03 示最後言詞辯論終結時，被告為自白之陳述而言，此有該條
04 項之立法修正理由可資參照。另所謂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
05 白，係指被告對於自己所為具備犯罪構成要件之事實，向職
06 司偵查、審判之公務員坦白陳述而言。

07 2.經查，被告就其所犯上開犯行，於偵查及原審、本院審理時
08 均坦承不諱，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
09 被告本案犯行均應依規定減輕其刑。

10 (三)本案並無刑法第59條之適用：

11 1.又法院於面對不分犯罪情節如何，概以重刑為法定刑者，於
12 有情輕法重之情形時，在裁判時本有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
13 刑規定之適用，以避免過嚴之刑罰(大法官釋字第263號解釋
14 意旨可參)，亦即法院為避免刑罰過於嚴苛，於情輕法重之
15 情況下，應合目的性裁量而有適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被告
16 刑度之義務。又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者，得
17 酌量減輕其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
18 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
19 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
20 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顯可憫恕之事
21 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
22 情，以及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資為判
23 斷，且適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時，並不排除同法第57
24 條所列舉10款事由之審酌。

25 2.就販賣第一級毒品部分：

26 然查，被告如附表編號1、4所示犯行，其所犯毒品危害防制
27 條例第4條第1項之販賣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罪，依想像競
28 合，從一重之販賣第一級毒品罪處斷，經認定有2次犯行，
29 販賣對象僅盧承宇1人，且本案所販賣第一級毒品數量各次
30 為1錢、2錢(同時有甲基安非他命，數量詳附表編號1、4所
31 示各2兩)，應認被告尚非情節嚴重之販賣第一級毒品之人，

就附表編號1、4所示犯行，經依前揭規定減輕其刑後，與其本案犯罪行為情節相較，猶有法重情輕之憾，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衡情尚有可憫恕之處，爰分別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另觀諸其上開2次販賣第一級毒品犯行之價金各為2萬元、4萬元、交易數量均為毛重1錢、2錢(另有販賣第二級毒品數量、價金詳上開附表所示)，尚難認係屬施用毒品之毒友間偶發之零星、微量之交易型態，自難認屬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所稱「情節極為輕微」之情況，顯無依該判決意旨再予減刑之餘地，附此敘明。

3.就販賣第二級毒品部分

另被告就所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經原審認定有2次，販賣對象僅盧承宇1人，且本案如附表編號2、3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數量，各為2兩、1兩，衡量被告就上開犯行之主觀上之惡性及客觀上之行為，經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其最低處斷刑已非過苛，且被告無畏刑罰嚴厲仍流散毒害，危害社會秩序與國民健康甚鉅，犯罪情節非輕，難認其犯罪有何特殊之原因與環境，以致於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情形，尚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刑之餘地，被告上訴及辯護意旨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云云，難認有理由，洵非可採。

三、原審認被告本案販賣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犯行，事證明確均為科刑判決，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年，企圖藉由販賣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獲取不法利益，無視政府嚴厲查緝毒品禁令，戕害他人身體健康，並助長毒品氾濫(重申法益侵害、非量刑事由)，且審酌所販賣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數量及金額、次數(詳附表編號1至4所載)，惟考量被告於偵查、原審審理時坦承犯行(本院亦認罪)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無業，經濟狀況勉持，與前岳父母及女兒同住，暨有如原審判

01 決書所載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販賣對象為同一人及被
02 告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另審酌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對
03 於科刑範圍之意見後，爰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刑
04 (詳附表「原審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並說明其數罪定執
05 行刑，係考量被告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權衡審酌
06 被告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
07 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
08 原則等，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
09 範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使以輕重得宜，罰當其
10 責，兼顧刑罰衡平原則。斟酌被告本件所犯販賣第一級毒
11 品、第二級毒品之各犯行，犯罪時間各集中在112年3月19日
12 及同年4月23日、28日、同年5月1日，犯罪手法大多類似、
13 侵害之罪質相同、販賣毒品對象特定等情，如以實質累加之
14 方式定應執行刑，則處罰之刑度顯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
15 涵，斟酌被告整體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其施以
16 矯正之必要性，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3年等旨。被告上訴本
17 院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刑等語，就所犯如附表編號2、3
18 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酌減其刑，核無理由，已如上述，
19 至附表編號1、4所示犯行，原判決業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
20 其刑。被告及辯護人另請求本院從輕量刑等語，惟按：量刑
21 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乃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
22 事項，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
23 考量，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
24 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
25 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
26 情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參照最高法院111年度台
27 上字第1834號判決意旨)。本件原判決就被告上開之罪量刑
28 時，已審酌上開情由，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刑，
29 顯已就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詳為審酌並敘明理由，既未逾越
30 法定刑度，亦無濫用裁量之權限，原審就被告所犯上開4
31 罪，所量處之刑尚屬適法，無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

則，並無顯然失出或有失衡平之情，要難指為違法。又原判決就被告上開4罪，分別量處如前所述之刑(詳附表)，原審酌情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3年，係在各刑中最長期（有期徒刑8年6月）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有期徒刑28年2月）以下，且未逾越合併之最高刑期，又未見有濫用權限之情形，於法並無違誤。被告提起上訴徒憑己見，就原審量刑之適法職權行使及原審已詳予說明之事項，漫事指摘，均不足採，是被告本件上訴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翁貫育提起公訴，檢察官鄧定強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華

法官 陳文貴

法官 黃惠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蔡麗春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附錄：原審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02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03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表(沿用原判決附表一)
05

編號	交易時間	交易地點	交易種類、數量、金額 (新臺幣)	原審罪名及宣告刑
1	112年3月 19日	桃園市○○區○ ○街000巷000弄 000號2樓盧承宇 居所	①以9萬元價格販賣甲基 安非他命2兩 ②以2萬元價格販賣海洛 因1錢	何春福犯販賣第一 級毒品罪，處有期 徒刑柒年拾月。
2	112年4月 23日	同上	以9萬元價格販賣甲基安 非他命2兩	何春福犯販賣第二 級毒品罪，處有期 徒刑陸年貳月。
3	112年4月 28日	同上	以4萬5千元價格販賣甲 基安非他命1兩	何春福犯販賣第二 級毒品罪，處有期 徒刑伍年捌月。
4	112年5月 1日	同上	①以9萬元價格販賣甲基 安非他命2兩 ②以4萬元價格販賣海洛 因2錢	何春福犯販賣第一 級毒品罪，處有期 徒刑捌年陸月。